

衢州明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聚丙烯（PP）中空板和 6 万 m² 铝塑中空板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咨询意见

2023 年 5 月 6 日，衢州明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根据《衢州明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聚丙烯（PP）中空板和 6 万 m² 铝塑中空板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中实验（2023）第 003 号），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在公司内召开本项目的验收会，参加会议的单位有衢州明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中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验收单位）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人员现场检查了该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浙江中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技术咨询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衢州明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原位于常山县金川街道竹亭路 18 号，是一家专门从事聚丙烯中空板、铝塑中空板生产及销售型企业。具有年产 1500 吨聚丙烯（PP）中空板和 6 万 m² 铝塑中空板生产能力。由于企业自身规划原因，公司投资 800 万元，购买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众惠路 8 号万洋众创城 10 幢 101、102、201、202 室共 2399.28m² 厂房，实施年产 1500 吨聚丙烯（PP）中空板和 6 万 m² 铝塑中空板生产项目搬迁，将原有聚丙烯（PP）中空板生产加工设备搬迁到新厂区，淘汰原铝塑中空板生产设备，继续从事聚丙烯中空板的加工生产活动（由于铝塑中空板市场不景气，企业承诺不再实施，将其淘汰），项目的生产方案仅为年产聚丙烯（PP）中空板 1500 吨。

常山县万洋众创城项目指挥部办公室于 2021 年 2 月 14 日同意项目落地，并出具了决策咨询会议纪要，2022 年 8 月 15 日常山县发展和改革局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2208-330822-04-01-403713。

2022 年 12 月，企业委托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衢州明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聚丙烯（PP）中空板和 6 万 m² 铝塑中空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取得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衢州明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聚丙烯（PP）中空板和 6 万 m² 铝塑中空板生产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衢环常建[2022]44号),同意项目落地实施,项目生产方案为年产聚丙烯(PP)中空板1500吨。

项目于2022年12月开始建设,2023年2月建成投入试运行。项目已于2021年9月8日取得排污登记回执,并于2023年2月20日完成变更,编号:91330822MA2DH65622001X。

2.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800万元,环保投资共16万,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2.0%。

3. 验收范围

项目实际建设规模与环评设计一致,实际产能能够达到年产1500吨聚丙烯(PP)中空板。本次验收范围为衢州明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聚丙烯(PP)中空板和6万m²铝塑中空板生产项目的整体性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建设规模、产能等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要求建设完成,发生如下变动:

1. 项目实际新增1台清废机,用于产品边角自动收集。不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数量,对产能无影响。

2. 环评设计“挤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25米排气筒高空外排”。实际挤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2m排气筒排放。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未造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项目工艺挤出后采用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经常山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类标准后,最终排入常山港。

2.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挤出废气、破碎粉尘、投料粉尘。

挤出废气:项目塑料制品挤出废气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2m排气筒排放。

投料粉尘：项目在混合 PP、色母粒、碳酸钙母料时会产生少量粉尘，投料粉尘无组织排放。

破碎粉尘：项目不合格件、边角料破碎工序在密闭间进行，破碎颗粒较大，产生的少量粉尘在密闭间无组织排放。

3. 噪声

项目生产全部在车间内进行，同时采取屏蔽、减振、隔振、隔音、消声等措施。项目噪声通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空压机委托专业维修单位维护，企业不产生空压机废油。

废活性炭：委托浙江优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废润滑油及其废包装桶：暂未产生，企业承诺待其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一般物料废包装材料、除尘灰：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标准限值。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挤出废气排气筒出口中污染物最大排放浓度为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限值要求。项目挤出废气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的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房外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侧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4. 总量核算

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营运期加强了各类设备的运行管理，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基本确保了水、声、大气环境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审批文件要求的范围内。

六、存在的问题

1. 企业未按照项目环评报告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 验收监测报告对项目其他相关情况调查不够详尽。

七、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及审核验收监测调查报告，本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批建相符。项目按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基本配套治理措施，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符合相应标准，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落实了“三同时”有关要求，项目完成应急预案备案后方可通过验收。

八、后续要求

1. 加强项目现场及各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规范固废暂存场所建设与管理，完善相关台账管理制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根据《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2021.11）的相关要求，规范废气处理设施的设置。
3.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中其它相关内容和附图附件。

专家组：

徐娟

赵伟红

王玉芬



衢州明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聚丙烯（PP）中空

板和 6 万 m² 铝塑中空板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会议地点：会议室

时间：2024 年 5 月 6 日

| 序号 | 姓名 | 单位 | 职务/职称 | 联系方式 |
|----|-----|--------------|-------|-------------|
| 1 | 方洪坤 | 衢州明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总经理 | 13305701113 |
| 2 | 徐晓军 | 浙江科学院 | 副研究员 | 15157072886 |
| 3 | 王玉芬 | 浙江清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15167062703 |
| 4 | 徐天祥 | 浙江科学院 | 副教授 | 13957039971 |
| 5 | 董思贝 | 浙江中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 18329017185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13 | | | | |
| 14 | | | | |
| 15 | | | | |
| 16 | | | | |